

中国工商银行（资产托管部 北京分部）

托管人履职报告

2026年一季度，本托管人在对广发资管瑞鑫利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2026年一季度，托管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资产净值的计算、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、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，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26年一季度，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资管瑞鑫利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资产托管与养老金融部

2026年4月25日